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王月晃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3828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和平县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费为经常性支出项目，2025 年总体预算 3946.9 万元，财政批复下达资金 2659.89 万元，实际支出 2657.88 万元。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主要是县城环卫作业服务（包组一、包组二），绿化养护服务（包组三、新增园林绿化养护服务），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〔2025〕1 号）文件实施执行。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

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3946.9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659.89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

财政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2659.89 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 2657.88 万元，按每月考核评分拨付承包经费，实际明细支出情况如下：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款（包组一）2024 年 5 月份-10 月份共拨付 6 个月；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款（包组二）2024 年 5 月份-10 月份共拨付 10 个月；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款（包组三）2024 年 4 月份-7 月份共拨付 4 个月；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款（新增园林绿化养护）2024 年 4 月份、2024 年 8 月份-10 月份共拨付 4 个月，资金

使用率 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1、绩效总体目标

提高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效率，加快实现垃圾的减量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。

2、绩效阶段性目标

推进垃圾分类和回收工作，逐步减少垃圾产生量，提高资源回收率。

建立垃圾处理的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垃圾处理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。

改善垃圾处理设施，提升处理技术、减少垃圾处理工程中的环境污染。

打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、和谐的人居环境，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、《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严格执行，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为了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，建立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机制，实现环境卫生“管理科学化、保障法制化、运作市场化”

的长效管理目标,根据《2021 年第 9 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文件要求,由政府统一进行招标,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,项目实施、项目效果、完成质量达到预期目标,合同执行严格按照《绩效考核标准(环卫作业)》予以考核评分拨付承包经费,并按照《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,确保项目资金专项专用,申请资金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,并由财政授权支付,项目资金拨入及支付均符合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制度,实施过程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评分 86 分,绩效等级为“优”,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:

1.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。指标分值 10 分,评价得分 8 分,得分率 80%,该项目由政府统一进行招标,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,预算编制依据充分,预算明细程度较高,实施过程规范合理。

2.绩效产出。指标分值 50 分,评分 45 分,得分率 90%,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2659.89 万元,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659.89 万元。

3.绩效效益。指标分值 30 分,评价得分 25 分,得分率 83%,建立健全职责明确、运行规范、保障有力、监督高效的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,生活垃圾日产日清,日常保洁形成

常态化作业。

4.社会公众满意度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评价得分 8 分，得分率 100%，完善和平县城基础设施体系，增强城市发展水平，有利于保障人居环境，造福广大居民，提升百姓生活的幸福指数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2025 年环卫市场化改革项目承包费属于经常性服务支出，在该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和平县城内环境卫生得到有效管理，能够保持街道、道路的干净和整洁，无脏乱差情况发生，提升了县城街道的良好美观形象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由于计划预算经费拨付不及时，导致支付业务集中或延误，影响工作正常运转。对该存在问题，需要进一步明确资金预算批复金额，确保专项资金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、足额支付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滞留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足额及时拨付作业经费，不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